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930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鸿安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2.8万吨交通设施及6.5万吨再生塑料建设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街道新市街社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427.99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08月15日	合同价格	78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戴威
设计单位	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舒智敏
施工单位	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冰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虞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项目总建筑面积9427.99m², 包含建设1#厂房, 2#厂房, 办公楼, 门卫室及消控室的所有土建、装修、安装工程等及其设计变更范围内的全部工程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年产2.8万吨交通设施及6.5万吨再生塑料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施工许可证编号:430681202509300301

建设单位:湖南省鸿安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骆红光

建设地址:汨罗市新市街道新市街社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门卫室及消控室	75.00	75.00	0.00	1	0
办公楼	1719.89	1480.83	239.06	5	1
2#厂房	5320.00	5320.00	0.00	1	0
1#厂房	2313.10	2313.10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9427.99 地上建筑面积：9188.93 地下建筑面积：239.06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